

ICS 13.020.10

CCS Z06

团体标准

T/HZAEPI 015-2025

无废农贸市场建设技术规范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Construction of Zero-Waste FarmersMarket

2026xx-xx 发布

2026-xx-xx 实施

杭州市环保产业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 1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
3 术语和定义	- 1 -
4 基本要求	- 1 -
5 基础环境	- 1 -
6 源头降耗	- 2 -
7 绿色服务	- 2 -
8 数字赋能	- 3 -
9 固废管理	- 3 -
10 科普宣教	- 3 -
11 建设成效	- 3 -
12 评价方法	- 4 -
附录 A（资料性） 定量指标核算方法	- 8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政府灵隐街道办事处提出。

本文件由杭州市环保产业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杭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有限公司、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政府灵隐街道办事处、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西湖分局、浙江省绿色产业发展促进会、浙江交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无废农贸市场建设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无废农贸市场建设的术语和定义、基本要求、基础环境、源头降耗、绿色服务、数字赋能、固废管理、科普宣教、建设成效及评价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已开业并正常运行的农贸市场开展无废农贸市场的建设、管理与评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1720 农贸市场管理技术规范

GB/T 24001 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GB/T 50378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GB 50034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GB/T 17981 空气调节系统经济运行

CJ/T 164 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农贸市场

以食用农产品现货零售交易为主，为买卖双方提供经常性的、公开的、配套设施较齐全的、固定的交易服务场所。

[来源：GB/T 21720-2022，3.1]

3.2

无废农贸市场

以农贸市场为核心，通过源头减量、资源循环、智慧管理等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管理，形成绿色生活、消费、服务模式的农贸市场。

3.3

市场开办者

依法设立，为食用农产品交易提供平台、场地、设施、服务以及日常管理的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来源：GB/T 21720-2022，3.2]

4 基本要求

申请无废农贸市场认定的市场应满足以下基本要求：

- a) 已开业满一年，且运行正常；
- b) 有明确的责任主体，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确保各项工作分工清晰、有规可依；
- c) 近三年内未发生质量、安全、环保、卫生、金融风险等事故；未存在因偷税漏税行为被执法机关或税务机关立案查处并列入严重失信黑名单的情形；未因违反生产经营、知识产权、劳动保障等法律法规规定受到刑事或行政处罚；未因违反消防安全法律法规规定受到行政处罚；
- d) 市场建筑面积不小于2000 m²，商位使用率超过80%。

5 基础环境

5.1 组织管理

市场开办者应设立无废农贸市场建设、运营和管理的组织机构，明确责任分工。应制定系统的建设计划和相关制度文件，制度文件内容应包含节能减排、减污降碳、循环利用以及环境宣教等，且健全适用。

5.2 环境卫生

农贸市场整体环境应干净整洁，商铺规范经营，活动有序，公共区域卫生整洁。

5.3 绿色出行

农贸市场周边应设有地铁站、公交车站、公共自行车点等绿色公共交通站点，或配备微公交、清洁能源摆渡车等交通工具。

6 源头降耗

6.1 建筑及结构

6.1.1 新建、改建和装修过程中应实施绿色低碳设计，采用绿色建材，推行绿色施工。鼓励利用原建筑物或构筑物进行建设，或使用再生资源。新建（改建）物业应符合 GB/T 50378 中“健康舒适、资源节约、环境宜居”等相关条款规定。局部装修时，应采取措施减少装修材料的浪费和装修垃圾的产生。

6.1.2 应建设太阳能等绿色清洁能源设施。

6.2 设备节能

6.2.1 暖通空调系统应采取适宜的节能措施。集中采暖空调系统应采用智能化控制，采取措施降低市场在过渡季节以及部分冷热负荷和部分空间使用下的供暖、通风与空调系统能耗，符合 GB/T 17981 的相关要求。

6.2.2 照明系统应符合 GB 50034 的相关要求，优先采用 LED 等能效较高的照明设备。

6.2.3 卫生器具和配件应符合 CJ/T 164 的有关规定，并采取适宜的节水措施。

6.3 景观绿化

6.3.1 景观设计宜尽可能采用自然景观，或利用其他固体废物打造，并与周边景观相协调。

6.3.2 绿化灌溉宜采用再生水等非传统水源或其他节水方式。

7 绿色服务

7.1 采购与招商

7.1.1 采购产品、选择供应商应符合商务部等部门发布的《企业绿色采购指南（试行）》有关要求。

7.1.2 应通过合同约定、项目培训等措施，引导供应商及商户采用绿色设计技术，促进产品或零部件回收利用，减少固废产生和能源消耗。

7.1.3 商品售卖应采取简易包装、可循环包装等，绿色环保包装使用率应达到 90%及以上

7.2 服务引导

7.2.1 应严格落实国家有关禁塑限塑规定，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不可降解塑料袋、塑料吸管/餐具等一次性塑料制品的消费量，并提供可降解或可循环的各类环保购物袋。

7.2.2 应在绿色产品、节能产品、低碳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和无公害食品等销售区设置醒目标签标识，引导消费者购买。

7.2.3 应在餐饮、生鲜等销售区域设置合理提醒标识，引导绿色消费、理性消费，减少浪费。

7.2.4 宜探索搭建农贸市场物资交换、资源共享平台，促进公共区域物品共享，实现公共资源及商户（公司、机构）闲置资源循环利用。

7.2.5 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车场位置应合理、数量适宜、出入方便，并设置明确的停车引导标识。

8 数字赋能

8.1 综合管理

应搭建智慧农贸市场大数据平台，建立数据中心或数据资源库，支撑农贸市场智慧化运营和管理，服务消费者、商户、市场运营管理机构和政府部门。

8.2 智能化应用

农贸市场内部设置停车电子缴费、餐饮门店电子点餐服务等智能化应用，商品检测情况、交易情况等实时监控数字化大屏，推广电子小票。

8.3 信息化监管

应建有相关监控系统和管理台账，记录垃圾产生、分类收集、清运等全过程。

9 固废管理

9.1 垃圾分类

9.1.1 应建立垃圾投放定时管理制度，或定期开展垃圾分类投放相关检查。

9.1.2 农贸市场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100%。

9.1.3 农贸市场再生资源网点覆盖率达到100%。

9.2 固废处置利用

9.2.1 有害垃圾应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9.2.2 建筑（装修）垃圾应回收利用，或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9.3 易腐垃圾减量

应引进合适的易腐垃圾就地减量设备，促进易腐垃圾减量。

9.4 可回收物收集处置

应设置可回收物收集点，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收集转运和处置。

10 科普宣教

10.1 内部培训

市场开办者应定期对市场内商户开展“无废”建设相关知识宣传培训。

10.2 覆盖率

应积极对消费者无废引导，不使用塑料袋或少量使用可降解袋。

10.3 公益活动

应组织开展“无废”主题公益活动。

11 建设成效

11.1 命名表彰

应积极开展“星级文明规范市场”等相关示范建设。

11.2 媒体报道

应通过组织各类“无废”相关特色活动，总结无废农贸市场建设经验，积极争取省级及以上主流媒体报道，积极争取在省市活动中的典型交流发言。积极承办省市相关无废低碳主题活动。

11.3 特色亮点

应凝练无废农贸市场建设中特色或亮点，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模式。

12 评价方法

12.1 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体系由基础指标和加分项组成。

- a) 基础指标总分为90分；
- b) 加分项总分为10分；
- c) 总分为100分。

当总分值 ≥ 85 分时，可认为符合无废农贸市场建设要求。

12.2 否决项

申请本标准认定的无废农贸市场，在近三年内（含成立不足三年）不得出现表1中序号1所列的任何一种情况。若出现任一情况，直接判定为不符合本标准。

12.3 评分规则

具体评分内容及分值分配见表1和表2。定量指标核算方法参见附录A

表1 基础指标评分表（总分90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估内容和要求	理论分值
1	基本要求	合规性	否决项：申请本标准认定的无废农贸市场，在近三年内不得出现以下任何一项情况： a) 未依法取得市场经营所必需的《营业执照》及相关部门登记备案； b) 市场的建筑、消防未通过法定验收或备案； c) 存在非法倾倒、焚烧生活垃圾的行为； d) 未与有资质的单位签订生活垃圾的清运、处置合同； e) 市场开办者未能履行《食品安全法》规定的管理责任； f) 市场内存在重大消防安全隐患，且被相关部门责令限期整改而未完成； g) 市场内存在非法野生动物交易行为； h) 因违反环境保护、食品安全、安全生产等相关法律法规，受到市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的严重行政处罚或刑事立案。 (注：出现任一情况，直接判定为不合格)	否决项
2	基础环境 (8分)	组织管理	设有无废农贸市场建设、运营和管理的组织机构，明确责任分工，得2分；制定有无废农贸市场建设计划和管理制度，得1分。	3
3		环境卫生	整体环境干净整洁、商铺规范经营、活动有序、公共区域卫生整洁，得2分。每发现1处公共区域垃圾或杂物堆积、商户占道经营，扣0.2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2
4		绿色出行	满足以下条件任意两条，得3分；满足任意一条，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 1) 轨道交通：距离地铁/轻轨站步行 ≤ 800 米； 2) 常规公交：距离公交车站步行 ≤ 500 米，且线路	3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估内容和要求	理论分值
			≥2条； 3) 特色服务：市场提供清洁能源微公交/摆渡车或电动汽车充电桩服务等。	
5	源头降耗 (23分)	建筑及结构	满足以下任意两条，得4分；满足其中一条，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 1) 新建、改建和装修过程中实施绿色低碳设计、采用绿色建材、推行绿色施工、鼓励采用原建筑物或构筑物进行建设以及使用再生资源； 2) 新建（改建）物业符合GB/T 50378中“健康舒适、资源节约、环境宜居”等章节相关条款规定； 3) 局部装修时，采取措施减少装修材料的浪费和装修垃圾的产生。	4
6			建设有太阳能等绿色清洁能源设施。每处得1分，最高2分。	2
7		设备节能	暖通空调系统采取适宜节能措施，集中采暖空调系统采用智能化控制，降低过渡季节及部分负荷下能耗，达到GB/T 17981相关要求，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8			照明系统采用能效2级及以上设备，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9			采用节水型卫生器具和配件或采取适宜节水措施，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10		能耗强度	1) 先进水平：单位建筑面积年电耗≤210 kWh/m ² ·a 或同比上年下降≥5%，得4分； 2) 达标水平：单位建筑面积年电耗≤350 kWh/m ² ·a 或同比上年下降≥3%，得2分； 3) 不达标：单位建筑面积年电耗>350 kWh/m ² ·a 或同比上年下降<3%，得0分。	4
11			1) 先进水平：单位建筑面积年水耗≤2.0 t/m ² ·a 或同比上年下降≥5%，得4分； 2) 达标水平：单位建筑面积年水耗≤2.5 t/m ² ·a 或同比上年下降≥3%，得2分； 3) 不达标：单位建筑面积年水耗>2.5 t/m ² ·a 或同比上年下降<3%，得0分。	4
12		景观绿化	景观设计尽可能采用自然景观，或利用其他固体废物打造，并与周边景观相协调，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13			绿化灌溉采用再生水等非传统水源或其他节水方式，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14		绿色服务 (21分)	采购与招商	采购产品、选择供应商符合《企业绿色采购指南（试行）》有关要求，得2分；否则不得分。
15	通过合同约定、项目培训等措施，引导供应商及商户采用绿色设计技术，促进产品或零部件回收利用，减少固废产生和能源消耗，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16	商品售卖采取简易包装、可循环包装等，绿色环保包装使用率达90%及以上，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17	服务引导		严格落实国家有关禁塑限塑规定，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吸管/餐具等一次性制品消费量。每项有效措施得1分，最高3分。	3
18			在绿色产品、节能产品、低碳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2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估内容和要求	理论分值
			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和无公害食品等销售区设置醒目标签标识，得2分；否则不得分。	
19			在餐饮、生鲜等销售区域设置合理提醒标识，引导绿色消费、理性消费，减少浪费，得3分；否则不得分。	3
20			探索搭建农贸市场物资交换、资源共享平台（如雨伞共享、充电宝借用、儿童推车租赁等），促进公共区域物品共享。每处得1分，最高4分。	4
21			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车场位置合理、数量适宜、出入方便，有明确的停车引导标识，得3分；否则不得分。	3
22	数字赋能 (10分)	综合管理	搭建智慧农贸市场大数据平台，建立数据中心或数据资源库，支撑农贸市场智慧化运营和管理，得4分；否则不得分。	4
23		智慧化应用	市场内部设置停车电子缴费、餐饮门店电子点餐服务等智能化应用，商品检测情况、交易情况等实时监控数字化大屏，推广电子小票，得3分；否则不得分。	3
24		信息化监管	生活垃圾、有害垃圾等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转运全过程纳入信息化监管体系，得3分；否则不得分。	3
25	固废管理 (21分)	垃圾分类	建立垃圾投放定时管理制度或定期开展垃圾分类投放相关检查，得3分；否则不得分。	3
26			区域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100%，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27			再生资源网点覆盖率达到100%，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28		固废处置利用	有害垃圾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29			建筑（装修）垃圾回收利用，或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30		易腐垃圾减量	引进合适的易腐垃圾就地减量设备，促进易腐垃圾减量： 1) 就地减量率 $\geq 90\%$ ，得3分； 2) $70\% \leq$ 就地减量率 $< 90\%$ ，得2分； 3) 无法实现就地减量，得1分。	3
31		可回收物收集处置	设有可回收物收集点，交由有资质单位收集转运和处置，得3分；否则不得分。	3
32	垃圾产生强度	1) 先进水平：单位建筑面积日垃圾产生量 $\leq 0.10 \text{ kg/m}^2 \cdot \text{d}$ 或相较于上年单位面积垃圾产生量下降 $\geq 6\%$ ，得4分； 2) 达标水平：单位建筑面积日垃圾产生量 $\leq 0.50 \text{ kg/m}^2 \cdot \text{d}$ 或相较于上年单位面积垃圾产生量下降 $\geq 3\%$ ，得2分； 3) 不达标，得0分。	4	
33	科普宣教 (7分)	内部培训	定期对市场内商户开展“无废”建设相关知识宣传培训，培训覆盖率达到80%以上，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34		覆盖度	积极对消费者进行无废引导，不使用塑料袋或少量使用可降解袋，覆盖率达到80%以上，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35		公益活动	每年组织开展“无废”主题公益活动，并保存活动记录。每次得1分，最高3分。	3

表 2 加分项评分表（10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估内容和要求	理论分值
1	建设成效 (10分)	命名表彰	1) 三年内获得国家级表彰，得 3 分； 2) 三年内获得过国家级称号，每项加 1 分； 3) 三年内获得省级称号，每项加 0.5 分。 (注：本项累计最高加5分)	5
2		媒体报道	1) 结合自身特点开展“无废”相关特色活动并取得良好成效，三年内被省级及以上主流媒体报道，加 1 分； 2) 三年内承办省、市级“低碳无废”相关活动，加 2 分； 3) 三年内在省、市政府（部门）和相关行业组织的绿色低碳、循环无废等活动作为典型交流发言，加 1 分。 (注：承办省市级活动和在活动中做典型发言，按加分高者计；本项累计最高加3分)	3
3		特色亮点	凝练无废农贸市场建设中特色或亮点（如管理模式、创新技术等），并可复制推广。每项加1分，最高加2分。	2

附录 A
(资料性)
定量指标核算方法

A.1 商位使用率

商位使用率按式 (A.1) 计算:

$$R_{stall} = \frac{N_{rented}}{N_{total}} \times 100\% \quad (A.1)$$

式中:

- N_{rented} ——已出租商位数, 单位为个;
- N_{total} ——农贸市场总商位数, 单位为个;
- R_{stall} ——商位使用率, 单位为百分比 (%)。

A.2 单位建筑面积电耗强度

单位建筑面积电耗强度按式 (A.2) 计算:

$$I_{elec} = \frac{E_{total}}{S_{total}} \quad (A.2)$$

式中:

- E_{total} ——农贸市场年用电总量, 单位为千瓦时 (kWh);
- S_{total} ——农贸市场总建筑面积, 单位为平方米 (m²);
- I_{elec} ——单位建筑面积电耗强度, 单位为千瓦时每平方米 (kWh/ m²)。

A.3 单位建筑面积水耗强度

单位建筑面积水耗强度按式 (A.3) 计算:

$$I_{water} = \frac{W_{total}}{S_{total}} \quad (A.3)$$

式中:

- W_{total} ——农贸市场年用水总量, 单位为吨 (t);
- S_{total} ——农贸市场总建筑面积, 单位为平方米 (m²);
- I_{water} ——单位建筑面积水耗强度, 单位为吨每平方米 (t/m²)。

A.4 单位面积生活垃圾日产生强度

单位面积生活垃圾日产生强度按式 (A.4) 计算:

$$I_{waste} = \frac{M_{total}}{S_{total} \times D} \quad (A.4)$$

式中:

- M_{total} ——农贸市场生活垃圾年产生总量, 单位为千克 (kg);
- S_{total} ——农贸市场总建筑面积, 单位为平方米 (m²);
- D ——统计天数, 单位为天 (d);
- I_{waste} ——单位面积生活垃圾日产生强度, 单位为千克每平方米每天 (kg/m² · d)。